【附錄】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排課原則：

1. **每天第1節至第7節與星期五的第8節**，校內正式及代理教師因公務(含行政、跨域社群、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等)或個人特殊原因之排課需求，須經簽陳校長核准後始配合辦理，請依時限完成簽核程序後，將影本交至教學組留存，作為排課依據。
2. 第8節之排課需求至多一節，**星期一至星期四**盡量給予配合，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。
3. 兼課教師之排課需求，盡量給予配合，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。
4. 其他共通原則：
   * + 1. 除已提出排課需求、兼課教師及兼任行政之教師外，每天都必須有課，任一半天至多3節連排，第5節至多3天。
       2. 導師週二至週五第4、5節不連排。
       3. 社團課不排體育課。
       4. 體育課各班至少間隔一天，至多一天排在第四或五節。每節最多三個班進行體育課教學活動。
       5. 同一班同一天同一科至多2節課（不含第八節）。
       6. 盡量配合領域不排課時間調整第8節排課。
       7. **中三星期一下午第六節不排只有一節課的科目。**
5. 學校訂課程以配合學校整體行事運作，年級或全校統一時段安排為宜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二 | 班級活動一(5) | 自習一(6) | 社團一(7) |
| 中一中三 | 班級活動一(5) | x | 社團一(7) |
| 高中 | 團體活動一(5)(6) |  |  |

1. 各學科領域不排課時間：
2. 國高中部依據教育局公告。
3. 111學年度不排課時間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上午 | 下午 |
| 星期一 |  | 高中國文 |
| 星期二 | 高中美術、高中輔導老師、 國中自然 | 高中英文、國中英語、 |
| 星期三 | 國中綜合活動 | 高中數學、國中數學 |
| 星期四 | 國中國文 | 高中自然、高中社會、 國中藝術 |
| 星期五 | 高國中健康與體育、  國中科技 | 國中社會 |